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区郝堂村卫生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王爱红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郝堂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015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吴香兰 16040235016 贾培培 1600235011
违法事实	新华区郝堂村卫生室在检查中无法完整提供随货同行单和发票，与省医保平台提取数据相差较大，涉嫌串换药品。后经询问该村卫生室负责人，他们也承认了串换药品的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主要证据材料	随货同行单 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
处罚依据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应当退回医疗保障基金11880元，并处以违规医保基金2倍的罚款23760元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医保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2%以上，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，责令退回，并处造成损失金额2倍的罚款。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整改 退回违约医保基金11880元 罚款23760元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